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4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: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巴财农(2024) 7号)和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库的批复》(静党农领办发〔2024〕9号)文件通知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10 万元(详见附件 1),其中: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522 万元,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88 万元。支出列"2130504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

农村基础设施建设; 2130599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; 2130507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贷款奖补和贴息"科目。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,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(01中央直达资金)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,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- 二、全面推进项目建设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,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(新乡振〔2021〕32号),关于印发《和静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(静党农领办发〔2022〕38号)执行,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项目进行调整和更改,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,严格按照审核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,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运行。
- 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,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,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

公告公示制度,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标,强化目标论证,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,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,突出资金使用成效,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〔新预财 [2016]113 号〕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: 1. 和静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: 县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						,			单位:万元
序号	县市	合计	此次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 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 农场 巩固提升任 务	欠发达国 有牧场 巩固提升 任务	欠发达国有 林场 巩固提升任 务
·	合计	610.00	610.00	522. 00	0.00	88.00	0.00		
1	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13. 20	13. 20	13. 20	,				
2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437. 10	437. 10	437. 10					
3	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16. 60	16. 60	16. 60					
4	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143. 10	143. 10	55. 10	0.00	88. 00	0.00	-	